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兴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之程序**

根据本公司章程细则第 72 条，除可由公司董事召开外，股东特别大会亦可按任何两名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不少于 5% 的股东之书面要求而召开，该两名股东须于发出要求时仍然持有所需股权。有意要求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之股东，须把已签署的书面要求连同召开会议的具体目的送达本公司香港主要营业地点，地址为香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 23 楼。倘公司董事未能于股东书面要求送达日期起计 21 天内正式进行召开股东大会，则该两名要求会议的股东可自行召开股东会 (须尽可能与由董事召开的股东会形式相同)，而本公司须补偿该等股东由此而引致的一切合理费用。

\* 根据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之前身条例注册